

附表二 支出分類表

甲、中央支出

- 一、政權行使支出：關於國民或國民代表對中央行使政權之支出均屬之。
- 二、國務支出：關於總統府之各項支出均屬之。
- 三、行政支出：關於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處之支出均屬之。
- 四、立法支出：關於立法院各項支出均屬之。
- 五、司法支出：關於司法院及所屬機關業務之支出與法務部所管檢察、監所及保安處分業務之支出均屬之。
- 六、考試支出：關於考試院及所屬機關行使考試、銓敘權之支出均屬之。
- 七、監察支出：關於監察院及所屬機關行使監察、審計權之支出均屬之。
- 八、民政支出：關於辦理中央民意代表選舉、戶政、役政、警政、消防、地政等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。
- 九、外交支出：關於使領經費及其他外交支出均屬之。
- 十、國防支出：關於陸海空軍之經費及其他國防支出均屬之。
- 十一、財務支出：關於中央辦理稅務、庫務、金融、公產等經費之支出均屬之。
- 十二、教育科學文化支出：關於中央辦理教育、科學、文化等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。
- 十三、經濟建設支出：關於中央辦理經濟、工、礦、農林、水利、漁牧等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。
- 十四、交通支出：關於中央辦理陸、海、空運及郵政、電訊等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。
- 十五、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：關於中央辦理社區發展、環境保護等事業及補助支出均屬之。
- 十六、社會福利支出：關於中央辦理社會保險、社會救助、福利服務、國民就業、醫療保健等事業及補助支出均屬之。
- 十七、邊政支出：關於邊疆蒙藏等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。
- 十八、僑政支出：關於僑務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。
- 十九、移殖支出：關於中央辦理屯墾、移民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。
- 二十、債務支出：關於中央國內外公債庫券、借款等債務之付息與其折扣及手續費等之支出均屬之。
- 二十一、公務員退休及撫卹支出：關於中央公務人員之退休及撫卹金之支出均屬之。
- 二十二、損失賠償支出：關於中央各機關貨幣票據證券兌換買賣之損失，國營事業虧損之彌補及其他損失賠償之支出均屬之。
- 二十三、信託管理支出：關於中央委託代管及代辦事項之支出均屬之。
- 二十四、補助支出：關於中央補助下級政府或其他補助之支出均屬之。

二十五、特種基金支出：關於中央特種基金之支出均屬之。

二十六、其他支出：關於中央其他依法之支出均屬之。

乙、（刪除）

丙、直轄市支出

一、政權行使支出：關於直轄市市民或市民代表及市議會對市行使政權之支出均屬之。

二、行政支出：關於直轄市市政府及所屬各處局之支出均屬之。

三、民政支出：關於直轄市辦理公職人員選舉、役政、地政、戶政、消防與其他民政之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。

四、財務支出：關於直轄市辦理稅務、庫務、金融、公產等經費之支出均屬之。

五、教育科學文化支出：關於直轄市辦理教育、科學、文化等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。

六、經濟建設支出：關於直轄市辦理經濟、工、礦、農林、水利、漁牧等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。

七、交通支出：關於直轄市辦理鐵道、公路、航運等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。

八、警政支出：關於直轄市警察等經費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。

九、社區發展與環境保護支出：關於直轄市辦理社區發展、環境保護等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。

十、社會福利支出：關於直轄市辦理社會保險、社會救助、福利服務、國民就業、醫療保健等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。

十一、移殖支出：關於直轄市辦理開墾、移殖等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。

十二、債務支出：關於直轄市債券、借款等債務之付息與其折扣及手續費等之支出均屬之。

十三、公務員退休及撫卹金之支出：關於直轄市公務人員之退休金及撫卹金之支出均屬之。

十四、損失賠償支出：關於直轄市各機關貨幣票據證券兌換買賣之損失，直轄市市營事業虧損之彌補及其他損失賠償之支出均屬之。

十五、信託管理支出：關於直轄市委託代管及代辦事項之支出均屬之。

十六、協助支出：關於直轄市協助中央或其他協助之支出均屬之。

十七、特種基金支出：關於直轄市特種基金之支出均屬之。

十八、其他支出：關於直轄市其他依法之支出均屬之。

丁、縣（市）支出

一、政權行使支出：關於縣（市）民或縣（市）民代表及縣（市）議會對縣（市）行使政權之支出均屬之。

二、行政支出：關於縣（市）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各項支出均屬之。

三、民政支出：關於縣（市）辦理公職人員選舉、役政、地政、戶政、消防與其他

民政之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。

四、財務支出：關於縣（市）辦理稅務、庫務、金融、公產等經費之支出均屬之。

五、教育科學文化支出：關於縣（市）辦理教育、科學、文化、娛樂等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。

六、經濟建設支出：關於縣（市）辦理經濟、工、礦、農林、水利、漁牧等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。

七、交通支出：關於縣（市）辦理鐵道、公路、航運等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。

八、警政支出：關於縣（市）警察經費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。

九、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：關於縣（市）辦理社區發展、環境保護等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。

十、社會福利支出：關於縣（市）辦理社會保險、社會救助、福利服務、國民就業、醫療保健等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。

十一、債務支出：關於縣（市）債務、借款等債務之付息與其折扣及手續費等支出均屬之。

十二、公務員退休及撫卹支出：關於縣（市）公務人員退休金及撫卹金之支出均屬之。

十三、損失賠償支出：關於縣（市）各機關貨幣票據證券兌換買賣之損失，縣（市）營事業虧損之彌補及其他損失賠償之支出均屬之。

十四、信託管理支出：關於縣（市）委託代管及代辦事項之支出均屬之。

十五、協助及補助支出：關於縣（市）協助其他政府及補助鄉（鎮、市）經費或其他協助之支出均屬之。

十六、縣（市）特種基金支出：關於縣（市）特種基金之支出均屬之。

十七、其他支出：關於縣（市）其他依法之支出均屬之。

戊、鄉（鎮、市）支出

一、政權行使支出：關於鄉（鎮、市）民或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及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會對鄉（鎮、市）行使政權之支出均屬之。

二、行政支出：關於鄉（鎮、市）公所及所屬機關之各項支出均屬之。

三、民政支出：關於鄉（鎮、市）辦理公職人員選舉、役政與其他民政之事業支出均屬之。

四、財務支出：關於鄉（鎮、市）辦理庫務、公產等經費之支出均屬之。

五、教育文化支出：關於鄉（鎮、市）辦理教育、文化、娛樂等事業支出均屬之。

六、經濟建設支出：關於鄉（鎮、市）辦理工、礦、農林、水利、漁牧等事業支出均屬之。

七、交通支出：關於鄉（鎮、市）辦理交通事業支出均屬之。

八、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：關於鄉（鎮、市）辦理社區發展、環境保護等事業支出均屬之。

九、社會福利支出：關於鄉（鎮、市）辦理社會保險、社會救助、福利服務、醫療保健等事業支出均屬之。

十、債務支出：關於鄉（鎮、市）借款之付息等支出均屬之。

十一、公務員退休及撫卹支出：關於鄉（鎮、市）公務人員退休金及撫卹金之支出均屬之。

十二、損失賠償支出：關於鄉（鎮、市）各機關貨幣票據證券兌換買賣之損失，鄉（鎮、市）營事業虧損之彌補及其他損失賠償之支出均屬之。

十三、信託管理支出：關於鄉（鎮、市）委託代管及代辦事項之支出均屬之。

十四、協助支出：關於鄉（鎮、市）協助其他政府之支出均屬之。

十五、其他支出：關於鄉（鎮、市）其他依法之支出均屬之。